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64

9 July 199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程序事项工作组

## 关于第 57 条之二的工作文件

### 预审分庭的职能和权力

3.

- (e) 如果已根据第 58 条签发逮捕证或传票，在适当考虑到本规约及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所规定的证据效力和有关当事方权利的情况下，根据第 90 条(I)款寻求国家的合作，采取保护性措施，尤其是没收财物，以便维护受害者的最终利益。

-- -- -- -- --

GE. 98-71660 (C)

ROM. 98-2492 (C)